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8〕107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局机关各处室、监察支队:

现将《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苏安监〔2018〕7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加强对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明确专门执法监督机构,配备专业执法监督人员,确保执

法监督工作组织有力、运行顺畅，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成效。

二、深入学习，提高认识

结合《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的意见》（常安〔2018〕2号）精神，组织专题学习培训，深入学习《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熟练掌握三种方式的适用对象、应用方式、具体要求，做到分别使用、融会贯通，有侧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

三、突出重点，贯彻落实

日常监督要突出重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权利告知、救济途径、自由裁量。法制部门或者具有法制审核职能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执法案卷的法制审查。专项监督要在坚持全面监督的同时强化执法程序的规范性和实体的公正性的审查，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理，并做好回应关切。在做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同时抓好综合监督，突出行政处罚全过程管理制度的审查。

各地在每年的12月15日前，按照省安监局评分表的要求，自查自评，并将评分表报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做好迎接省、市安监局综合监督的准备。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对照评分表，至少每两年对各辖市、区进行一次综合监督。市安监局各处室、监察支队要按照文件要求，全面收集相关材料，并按时报送给牵头部门。

对各辖市、区的执法监督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按市安监局综合监督最终得分进行折算。

联系人：倪华 王烨

联系电话：0519-8568311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监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文归类	第 0118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8〕76号

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现结合我省实际，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以下简称执法监督）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性

执法监督工作是促进安全监管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办法》对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执法监督作出了基本规范，提出了具体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性，特别在全省各地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数量持续上升的新形势下，加强执法监督尤为重要。各地要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办法》，并指定一内设机构为执法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执法监督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执法监督工作人员，挑选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过硬的人员充实到执法监督岗位，为执法监督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保障。

二、切实运用好执法监督的三种方式

《办法》中明确了三种执法监督方式，即综合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并对重点内容、方式方法以及具体实施提出了规范和要求，各地各级要准确运用好三种监督方式，通过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效能。各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要制定日常监督年度计划，加强本部门监管执法重点环节的监督，推动执法行为合法性、规范性。要及时组织专项监督，对有关机关交办、转办、移送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执法事项确保有回应。各设区市在做好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的同时，还要重点抓好综合监督，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轮对县（市、区）安监部门的综合监督，要制定工作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对综合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通报，明确整改要求，被检查地区要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抓好整改。每年一月底前，各设区市要将上一年度的执法监督开展情况书面报送省局执法监督处。

三、有序开展对设区市的综合监督工作

今年省局将对南京、徐州、常州、淮安、盐城、泰州六个设区市安监部门开展综合监督工作，并随机抽查辖区内县（市、区）安监部门执法工作情况。省安监局制定了《江苏省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综合监督检查评分表（暂行）》（以下简称评分表，见附件 2），综合监督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70-79 分为合格，80-89 分为良好，90-100 分为优秀。省安监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对照评分表进行监督检查。各地的综合监督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评分表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省局执法监督处联系，联系人：陈健永，电话：025-83230735。

附件：1.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可在应急管理部信息公开栏下载）

2.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综合监督检查评分表（暂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284
E-2018 3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总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
年第 2 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督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以下简称执法行为),是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监督检查、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以下简称执法监督),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执法行为及相关活动的监督,包括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对本部门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执法总队、支队、大队等,下同)及其执法人员开展的监督。

第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安全监管部门对接受委托执法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执法监督工作遵循监督与促进相结合的原则,强化

安全监管部门对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监督,不断完善执法工作制度和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第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指定一内设机构(以下简称执法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执法监督人员,为执法监督机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公布本部门执法监督电话、电子邮箱及通信地址,接受并按规定核查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通过综合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三种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综合监督是指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检查内容,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总体情况开展的执法监督。

④ 日常监督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日常执法情况开展的执法监督。

⑤ 专项监督是指安全监管部门针对有关重要执法事项或者执法行为开展的执法监督。

第八条 综合监督主要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下列执法工作制度特别是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一)执法依据公开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规定,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项、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履责方式等,公布并及时调整本部门主要执法职责及执法依据。

(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贯彻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执法一体化和“双随机”抽查的要求。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根据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有关安排部署,及时调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规定履行重新报批、备案程序。

(三)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情况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

(四)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制度。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加强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五)行政处罚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现场检查、复查,规范调查取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听证、审核、集体讨论、备案等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推行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规范行政处罚的执行和结案。

(六)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对本部门和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执法案卷开展检查、评分;评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针对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

(七)执法统计制度。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逐级报送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加强统计数据的分析运用。

(八)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统一的培训考核,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礼仪规范。对执法辅助人员实行统一管理。

(九)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奖惩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年度开展本部门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评议。评议结果按规定纳入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范围,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措施。

(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制度。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作用,严格依法审查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十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执法中发现有关单位、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定期通报有关案件办理情况。

第九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每3年至少开展一轮对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督,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一轮对本地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综合监督的,应当一并检查其督促指导本地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的情况。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对本地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综合监督的,应当一并检查其督促指导本地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的情况。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对本地区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督。

第十条 开展综合监督前,应当根据实际检查的安全监管部门数量、地域分布等,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综合监督采用百分制评分,具体评分标准由开展综合监督的安全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第十一条 综合监督结束后,应当将综合监督有关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策措施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综合监督结束后将工作情况报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执法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监督年度计划,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日常监督重点对本部门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程序实施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有关处理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规范性。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有关机关交办、转办、移送的重要执法事项以及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举报投诉集中反映的执法事项、执法行为,应当开展专项监督。

专项监督由执法监督机构报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开展,并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专项监督报告。需要延长期限

的,应当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综合监督、专项监督中发现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行为存在《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立即告知下级安全监管部门予以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下级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改正、纠正。

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前,应当将相关执法行为存在的违法、不当情形告知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对执法行为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论证。

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上级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中发现本部门执法行为存在《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改正、纠正。

第十五条 执法行为存在有关违法、不当情形,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等规定,追究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机构、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对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在执法监督工作中表现突出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部门上一年度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3月7日印发

经办人:刘 阳

电话:64463142

共印35份

附件 2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综合监督检查评分表（暂行）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检查方法	实得分	存在问题
一、机构和人员 (10分)	1	组织机构	5	未指定一内设机构承担执法监督工作的不得分。	查阅文件		
	2	执法监督工作人员	5	未配备执法监督工作人员或执法监督工作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不得分。执法监督工作人员不具备二年及以上执法一线工作经历的扣2分。	查阅文件及执法证		
二、执法工作制度 (20分)	3	执法依据公开制度	1	未及时公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事项、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履责方式的不得分。	检查公开信息		
	4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度	2	未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不得分。编制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未贯彻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执法一体化和“双随机”抽查要求的不得分，涉及1项扣0.5分。计划未报本级政府批准及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扣1分。	查文件		
	5	执法公示制度	2	未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情况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的，有1项未公示扣1分。	抽查行政许可及执法卷宗，核对公示情况		
	6	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制度	2	未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有一次扣1分。未开展行政许可后监督检查的，有一次扣1分。	查阅行政许可案卷		
	7	行政处罚全过程管理制度	2	未规范现场检查、复查、调查取证、听证、审核、集体讨论、备案等，未推行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的不得分。	查阅执法文书、台账资料等		
	8	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2	未定期对本部门和下级安监部门的执法案卷开展检查、评分的不得分。评查结果未通报并针对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的不得分。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		
	9	执法统计制度	1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逐级报送行政执法统计数据的不得分。	查阅数据上报记录		
	10	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1	执法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执法人员未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礼仪规范的不得分。	查阅执法人员花名册、执法文书记录及记录仪		

三、 行政 执法 (35分)	11	行政 执法 评 议 考 核 和 奖 惩 制 度	1	未按年度开展本部门内设机构、专门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评议的不得分。评议结果未按规定纳入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范围、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措施的不得分。	查阅台账资料、文件		
	12	行政 复 议 和 行 政 应 诉 制 度	2	行政复议工作不符合规范,未及时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的,有1件扣1分。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未依法出庭应诉的,有1件扣1分。	查阅行政复 议案件卷, 查阅文件资 料		
	13	安 全 生 产 行 政 执 法 与 刑 事 司 法 衔 接 制 度	2	执法中发现有关单位、人员涉嫌犯罪的,未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以及未定期通报有关案件办理情况的,有1件扣1分。	查阅案件卷 宗、执法文 书等		
	14	制 度 建 立 情 况	2	未制定上述制度的,有1项扣0.5分。	查阅制度 文本		
	15	执 法 程 序 要 求	10	采取强制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检验、鉴定等结果未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文书中行政机关的名称及印章使用错误,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未在法定期间内送达,法制审核意见不规范或未出具明确意见的,以上每发现一处扣5分。案件办理基本步骤和流程不规范等,发现1处扣2分。	查阅执法文 书、案件材 料、执法记 录仪等		
	16	法 律 法 规 适 用	6	引用法律依据表述不规范的(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未使用全称,引用法律依据未具体明确到条、款、项),有1处扣2分。	查阅案件 卷宗		
	17	违 法 事 实 认 定	6	违法主体认定不清楚,违法时间、地点、行为不清楚,证据不充分,违法行为定性不准确,以上每发现一处该项不得分。违法所得等认定或者计算错误,发现1处扣2分。	查阅案件 卷宗		
	18	执 法 文 书 制 作	6	未使用电脑制作不得分。执法文书类型错误的不得分。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存在缺项、漏项,事实描述不清楚,表达不准确,改动处未加指纹确认等,发现1处扣1分。	查阅执法 文书		
	19	自 由 裁 量 使 用	5	未按《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或本地自由裁量规定进行裁量的扣4分。行政处罚明显存在畸轻畸重、显失公正的,发现1件扣3分。	查阅案件 卷宗		
	20	案 卷 档 案 管 理	2	归档案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不得分。不规范的发现1处扣1分。	查阅案卷 档案		
	21	事 故 报 告	1	报告事故应及时准确完整,流程及时间符合规定,否则不得分。	查阅事故报 告记录		

四、 事故调查 (15分)	22	调查组 组成	1	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组成部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查阅事故调 查组签名表		
	23	事 故 调 查 取证资料	2	事故调查取证资料不全面、不客观、证据不确凿的不得分。	抽查事故调 查档案		
	24	调 查 报 告 提交及批 复时限	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政府的,扣1分。 政府未在规定时间内批复的,扣1分。	查阅文件		
	25	调查报告 内容	3	调查报告内容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内容的,扣2分。调查报告文字粗糙、内容敷衍应付、不翔实的,扣1分。	查阅事故调 查报告		
	26	事故处理	4	未按照批复,及时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追责的,有1件扣2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按批复要求落实的,有1件扣2分。	查阅案件卷 宗、文件资 料,抽查企 业		
	27	事故调查 档案	2	事故调查终结,未按规定时限将事故调查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扣1分。事故调查档案不齐全的扣1分。	查阅事故调 查档案		
五、 举报投 诉 (5分)	28	举报投诉 渠道	1	未通过政府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公布本部门执法监督电话、电子邮箱及通信地址的不得分。	查看相关 公示平台		
	29	举报核查 情况	4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核查的,有1件扣1分。未形成核查报告、未反馈核查结果的,有1件扣1分。核实后未及时依法进行处理的,有1件扣2分。	查阅信访核 查案件卷宗		
六、 其 他 (15分)	30	日常监督	6	未开展日常监督的不得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31	专项监督	6	未对有关机关交办、转办、移送的重要执法事项以及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举报投诉集中反映的执法事项、执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的不得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专项监督报告的扣2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32	监督情况 报送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部门上一年度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的不得分。	查阅文件		
	33	表彰和 奖励	1	未对在执法监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不得分。	查阅文件		
七、 否 决 项	34	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			查阅案件 卷宗		
	35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研究。			查阅案件 卷宗		
	36	行政处罚法律法规依据错误。			查阅案件 卷宗		
合计			100				

检查人员(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

